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本次股东会议案等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2025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8.25%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朱金才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调整后）》，请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朱金才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朱金才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由“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 4 层 409A 公司会议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5 层 502”，并在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会议地点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金才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公司 6 位股东出席和授权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42.9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均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调整后）》

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临时提案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讯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不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20,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调整后)》

表决结果：同意 20,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远肖

远肖

马孟姣

马孟姣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远肖

远肖



2025 年 5 月 26 日